

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

项目编码：441621007267701250519203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甲方（委托方）： 封开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植玉勇

项目负责人： 黄灿芳

乙方（受托方）：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程银娇

项目负责人： 林伟军

根据《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项目》的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圆整（¥930,000.00 元）。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概述

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对于提升公益林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公益林业务流程化管理、提高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效率和维护农村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精细化管理封开县公益林，巩固公益林建设成果，参照《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9〕182号）的要求，以封开县2025年公益林监测系统中公益林矢量数据为基础，全面核查梳理封开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的落界情况，持续完善公益林档案建设。

（二）项目内容

1. 按照《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4〕16号）整理封开县2024年各社区公益林统计数据、完善和分类好前一阶段省级公益林优化工作产生变化小班数据，制作2025各社区公益林统计表。

2. 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组织封开县范围内的技术培训，提高封开县及各镇林业部门对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工作的认识和能力。定期走访各镇，指导开展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工作。

3. 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精细化基础资料采集工作操作细则》要求，依托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收集现有公益林补偿信息和管护等相关资料，将纸质文件数字化采集和制作公益林现场界定书边界矢量数据库。

4. 编写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成果报告。

双方确认，本项目具体的工作内容、技术指标、数据格式、成果清单及交付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项目技术方案与交付标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成果要求

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工作，包含对满足制作公益林现场界定书条件的公益林小班制作公益林现场界定书及边界矢量数据图层；对暂时无法完成公益林现场界定书签定的公益林小班进行调查说明等。

（四）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林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植物学、经济林、林学、森林经理学）背景。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完成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3.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对甲方的服务通知，机构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乙方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4. 在合同服务期间，如有最新技术要求（如：有新增公益林小班），乙方须按最新技术要求继续提供完整业务服务，本合同期继续自动延长至完成的工作时限，并不再额外收费。

（六）保密要求

1. 保密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

的所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全体参与人员。

3. 保密管理要求：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保密，不得将属于本项目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及信息、技术资料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与项目无关人员）使用，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司法机关、行政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4. 保密期限：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5. 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需支付合同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若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非乙方过错原因导致的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关于项目验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 验收标准：初步成果须经甲方审核验收确认。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或未提出相应意见的，视为甲方无异议，验收合格。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款项批准后及时向乙方支付。

6.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但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导致的除外。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林伟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负责人）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项目联系人（负责人）的工作。其负责内容包括：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人）或其他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团队人员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所替换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原人员同等或以上的资

质或经历。

10. 若履行本合同需要具备相应许可、能力、经验的，乙方应符合相应要求。

11. 乙方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并指派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工作人员负责本合同的工作，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并为他们购买保险。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导致其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自费针对上述指控为甲方提出抗辩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如甲方自行处理上述争议，与第三方达成和解协议，则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第三方诉诸法律，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如赔偿金等），以及甲方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圆整（¥930,000.00 元）。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外业差旅、成果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所有费用。项目资金分 3 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做好项目工作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划操作细则，完成收集生态公益林界定材料、国家级公益林落界成果资料等前期准备工作。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圆整（¥27.9000 万元）；

2、整理和制作完成封开县 2025 年生态公益林发表表和封开县现有公益林现场界定书矢量化工作，提交相应成果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40%（¥37.2000 万元）。

3、项目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成果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及约定设备(如有)，并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27.9000 万元)。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迟，造成甲方因财政资金回收而无法支付项目款的情况，概由乙方负责。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权归属

甲方拥有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的使用权。为本项目定制部分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其完全的处置权。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及本项目采购的电脑设备 1 台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若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成果交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日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为开展本项目已投入的行政成本、另寻服务商增加的费用、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造成乙

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封开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植名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封开县江口镇建设西路9号

电话：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封开县

乙方（盖章）：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银娟

部门负责人（签字）：李玉庆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37号213、215、217房

电话：020-3160067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日

开户名称：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200451901800006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附：中选通知书、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Q2511270536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封开县林业局委托，封开县省级以上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建设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122500716617725111918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玖拾叁万圆整（¥930,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林业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封开县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封开分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编号: S2512019067720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225441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银娇

经营范围 林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9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37号213、215、217房

登记机关





验证码B4BD9ED921UU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创丰生态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2200451901800006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龙洞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程银娇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41141804



2020 年 06 月 10 日